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查驗技術規範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原法規名稱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修正本規範為執行之法規名稱及條文。

本規範係參考國內外相關技術標準訂定，其度量衡之標示方式並以外文為之。考量本技術規範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授權訂定之實質法規命令，其用語仍應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爰參考經濟部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經標字第一零五零四六零五一六零號公告修正相關度量衡標示方式，於任一度量衡首次出現時，同時標示中文及外文，第二次以後出現時，擇以外文為之。

有線電視分配線網路屬光纖入戶(FTTH)網路架構時，其在室外只有光波洩漏而沒有電波洩漏問題；另因光纖為絕緣體，不會引雷電入戶，爰增訂有關光纖入戶之接地電阻及電波洩漏免驗規定。

為鼓勵有線電視全數位化，鬆綁增加或變更數位電視頻道查驗管制，俾利業者彈性運用頻道資源，增訂增加或變更為數位電視頻道查驗時機規定。

為簡化查核程序，修正數位轉換實驗區查驗作業規定，如訂戶裝機資料自建立之日起已逾三年或已遺失者，得由電腦資料佐證之，並降低電話或現場審查數量，以達到簡政便民目的。參照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若數位實驗區規劃範圍內存在兩家以上實質競爭，且非屬同一集團之系統經營者提供服務，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於該實驗區不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查核作業規定。

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規範為執行系統查驗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點）
- 二、修正相關度量衡標示方式及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三點）
- 三、修正有關光纖入戶之接地電阻及電波洩漏測試。（修正條文第三點(一) 4.6.4.1.2 及 4.7.6）
- 四、修正「增加或變更數位電視頻道」查驗時機規定。（修正條文第三點(三)9）
- 五、修正變更網路架構查驗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三點(六)2.1）
- 六、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查驗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三點(十)）